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楠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416號、第4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楠洋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黃楠洋依一般社會經驗，知道不詳之人支付對價使用金融帳戶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可以預見提供不詳之人使用金融帳戶，將被用以收受詐欺所得，並足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的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15時12分前不詳時間，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【帳號：822-000000000000號，下稱中信帳戶】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不詳之人使用。不詳之人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的犯意，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（附表編號1部分因匯款失敗而未遂），或匯款至指定帳戶後再轉入中信帳戶，並立刻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，由不詳之人取得詐欺所得，因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（詐欺時間、方法、匯款時間、金額、帳戶及金流如附表），黃楠洋並獲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

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、新

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黃楠洋對於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視為被告同意作為證據，並經過法院審查這些證據作成的情況，認為適合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，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，應有證據能力。至於認定事實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，並沒有證據證明是由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，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的反面解釋，也都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：

一、訊問被告之後，被告矢口否認自己有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的行為，並辯稱：我不知道對方是拿來洗錢，我不知道對方是誰，也不確定對方是否會拿來合法使用等語。

二、法院審理之後，有以下的判斷：

（一）沒有爭議的事實：

1. 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的犯意，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（附表編號1部分匯款失敗），或匯款至指定帳戶後再轉入中信帳戶，並立刻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，由不詳之人取得詐欺所得，因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（詐欺時間、方法、匯款時間、金額、帳戶及金流如附表）的事實，經過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詳細（偵53292卷第6頁至第7頁；偵2131卷第33頁至第36頁），並有匯款證明、對話紀錄、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證（偵53292卷第10頁、第12頁、第17頁；偵2131卷第24頁、第26頁背面、第62頁至第65頁）。

2. 被告對於以上事實都不否認、爭執，並於偵查供稱：我在西門町附近的旅社將中信帳戶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不詳之人等語（偵緝4416卷第18

頁），並有被告提出的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25頁至第47頁）。

3. 又本案可以確認不詳之人於111年6月17日15時12分即使用中信帳戶收受款項，被告將中信帳戶交付不詳之人使用的時間應該是「111年6月17日15時12分前不詳時間」，起訴書記載為「111年6月17日前某日」，並非精確，這些事情可以先被確認清楚，並無爭議。

（二）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的不確定故意：

1. 刑法的故意犯，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，所謂不確定故意是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又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的故意（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），屬於個人內在的心理狀態，必須從行為人外在表徵與行為時的客觀情況，依照經驗法則審慎斟酌判斷，才能發現真實。
2. 向金融機構申請帳戶，請領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，是金融機構針對個人身分的社會信用而提供資金流通的管道，具有強烈的屬人性格，除非本人或是與本人具密切關係的人，不然很難說有任何理由可以自由流通使用這些東西，一般人也應該有妥善保管以防止他人冒用的認識，縱然有特殊情況而必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的需要，也會深入了解其用途後再提供。又近年來詐騙集團使用他人帳戶，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的工具，再迂迴地透過其他人頭確保犯罪所得的犯罪類型層出不窮，報章媒體也曾經多次進行報導，更屬於政府機關與警政單位的治安維護重點，這些事情應該是日常生活中一般人能夠認知、理解的。
3. 被告將中信帳戶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不詳之人使用的時候，是一個年滿31歲的成年男子，而且具有國中畢業的智識程度（偵緝4116卷第18頁；本院卷第22頁），並沒有證據顯示被告的智識、教育程度

與生活經驗相較於社會上一般人還缺乏，可以認為被告對於這樣的「生活經驗法則」是能夠理解、判斷的。

4. 又被告於偵查供稱：我是做人頭戶的，我是在臉書找工作，對方要我去一個旅社睡5天，並要我的金融帳戶資料等語（偵緝4416卷第18頁），而且不詳之人於對話中明確表示：「提供銀行卡，配合住宿5-7天，一個帳戶20萬起」等語，還有不配合住宿的選擇（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），足以證明被告知道「人頭帳戶」的意義，不詳之人介紹的工作內容、報酬數額，都可以讓被告察覺這是一樣可能涉及不法的工作，畢竟沒有一個合法的工作是只要去旅館住宿就能獲得高額的報酬。

5. 以被告的智識程度、生活經驗，被告應該非常清楚自己的行為與販賣金融帳戶並沒有不同，確實知道不詳之人承諾支付對價使用中信帳戶，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，並足以讓不詳之人收受款項以後，在幕後享受犯罪所得，不需要被查緝。

6. 更何況被告完全不知道不詳之人的真實身份是什麼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被告根本沒有仔細確認不詳之人取得帳戶的用途，即隨便將中信帳戶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出去，對於事後發生有人被詐欺以及洗錢的犯罪結果，被告應該是完全不在乎的（不違反本意），可以認定被告主觀上確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的不確定故意。

（三）不採信被告辯解的理由：

1. 依據被告和不詳之人的對話紀錄，被告確實擁有足夠的能力、社會經驗知道不詳之人是向自己收購金融帳戶使用（即人頭帳戶），對於將帳戶交付出去可能涉及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，應該可以清楚預見，被告不斷主張自己不知道，毫無道理。

2. 又被告對於不詳之人的真實姓名、資料都不清楚，也不知道帳戶後續的用途是什麼，便將帳戶交付出去，主觀上存

在不確定故意，被告表示自己不確定不詳之人是否會將帳戶拿來合法使用，便同意不詳之人使用中信帳戶收受款項，就是「不確定故意」的展現，被告的辯解顯然只是避重就輕的說詞，無法採信。

（四）綜合以上的說明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確認定，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。

參、論罪科刑與沒收：

一、本案論罪法條：

（一）中信帳戶被用來作為不詳之人指示附表所示之人匯款的工具，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施用詐術或洗錢的行為，又告訴人蘇麗紅受到詐欺以後，匯款至中信帳戶，卻發生匯款失敗的情況，不詳之人未成功取得款項，也未造成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的結果（即附表編號1），因此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如下表所示：

對應犯罪事實	罪名
附表編號1	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；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幫助洗錢未遂罪（起訴書引用既遂罪名，應有誤會）。
附表編號2	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；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。

（二）又被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幫助洗錢未遂罪、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（異種想像競合），並使不詳之人可以因此對附表所示之人行騙，進行2次詐欺取財以及洗錢行為（同種想像競合），應依刑法第55條的規定，以幫助洗錢罪處斷（洗錢罪的最高法定刑比詐欺取財

罪還要重)。

二、刑罰減輕事由：

(一) 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幫助洗錢未遂罪部分，造成的損害相較於既遂犯是比較輕微的，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規定，可是想像競合後，較輕之罪（即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未遂罪）已被較重之罪（即洗錢既遂罪）涵蓋，形同不存在，應該沒有必要再援引該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，法院只需要在量刑的時候，加以考慮一部分犯行是未遂的情況即可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 被告以幫助的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行為危害性相較於直接施行詐術、洗錢的行為人還輕，根據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被告的處罰。

(三) 被告雖然於偵查中表示認罪，但又表示：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等語（偵緝4416卷第19頁），並於審理供稱：我不知道為什麼偵查筆錄會記載我承認，我當時沒有承認的意思等語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可以認為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，無法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（修正後規定要求偵查、歷次審判都必須自白，比較不利於被告），減輕被告的刑罰。

三、量刑：

(一) 審酌被告具有一般智識與社會經驗，對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應該有所認知，居然貪圖報酬，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，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，作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的工具，造成他人受到財產上的損害，並導致國家追訴不法金流、查緝犯罪的困難，行為非常值得譴責，幸好一部分款項並未成功匯入被告提供的帳戶（未遂），又被告事後矢口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上難以給予被告最有利的考量。

(二) 一併考慮被告沒有前科，於審理說自己是國中畢業的智識程度，從事建築鋼鐵，月薪約5至6萬元，獨居的家庭經濟

生活狀況，告訴人胡嘉琪受到的金錢損害是80萬元，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實際上獲得1萬元報酬等一切因素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果易服勞役的話，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。

四、犯罪所得1萬元應沒收：

被告於偵查供稱：我可以獲取1萬元報酬等語（偵緝4416卷第18頁），這部分的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按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的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-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7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08 附表：
- 09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、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款帳戶	轉匯時間	轉匯金額 (新臺幣)	轉匯帳戶
1	蘇麗紅	不詳之人於111年6月27日10時，以Line暱稱「永保安康廖本達」結識蘇麗紅，佯裝為丈夫好友，表示：做生意需要現金周轉云云，致蘇麗紅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6月29日10時55分	46萬元	中信帳戶【匯款失敗】	X	X	X
2	胡嘉琪	不詳之人於111年4月13日12時，以Line暱稱「大十特助楊林毅」結識胡嘉琪，佯稱：使用APP進行投資，即可獲利云云，致胡嘉琪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6月17日14時55分（起訴書誤載為14時51分）	80萬元	劉姣汶（檢察官另行偵辦）名下兆豐商業銀行帳戶【帳號：000-0000000000號】	111年6月17日15時12分	80萬500元（扣除手續費15元）	中信帳戶